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36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3603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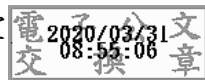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至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
擔任行政支援教師年資，得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
案，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4464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